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小調字第351號

聲 請 人 葉博文

相 對 人 allen721206 地址欠詳

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（起訴狀誤載為蝦
皮購物有限公司）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胡育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又第403條第1項之事件，如逕向法院起訴者，宜於訴狀內表明其具有第406條第1項所定事由，並添具釋明其事由之證據。其無該項所定事由而逕行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再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，準用第1編第1章第1節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24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11款規定之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其標的之金額在新台幣50萬元以下者之事件，應經法院調解，其逕行起訴，依上揭規定視為調解之聲請，管轄法院並準用同法第1編第1章第1節管轄之規定。查本件依原告起訴狀所載之被告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（起訴狀誤載為蝦皮購物有限公司，下稱被告蝦皮公司），公司地址係在臺北市信義區，被告allen721206雖未記載地址，惟起訴狀所附對話紀錄之定位地點在臺中市，均非本院轄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條第2項及第21條之規定，本件宜由被告蝦皮

01 公司之公司所在地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
02 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
03 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06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陳美利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9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11 書記官 賴琪玲